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资〔2022〕12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业经〔2022〕10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太原理工大学
2022年9月27日

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为促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充分调动二级单位大型仪器共享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资〔2019〕13号）、《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资〔2021〕5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就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章 指导原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我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支撑，开放共享能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在优先满足校内教学科研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校内外用户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优化使用绩效，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共享共用、有偿使用”的原则，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全过程管

理。从源头上把关，减少重复购置、分散管理，加强设备运行过程监管，确保设备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第三条 各院级平台负责建设共享平台，进一步梳理本平台的设备。

原则上由学科建设经费等公共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必须纳入共享平台。本方案只适用于国资处批准设立的院级平台。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设立院级共享平台，制定管理办法。院级共享平台制定并提交共享实施方案。国有资产管理处与院级共享平台签订服务目标协议。

第五条 已批准设立的院级共享平台，可设立平台收费账户。未加入学校共享平台的仪器禁止私自收取测试费，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学校将按照财务纪律进行处罚，并有权收回该仪器的使用权。

第二章 测试收费

第六条 校内用户测试费内转，校外用户测试服务按照横向项目合同进行项目化管理。用户与服务方签订横向合同。

第七条 收费考虑实际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仪器损耗、水电和专用耗材，通过协议方式确定收费价格。另外，校内和校外用户收费标准可以有区别。

第八条 经国资处批准设立的院级平台可申请平台财务账号，财务处配合建立院级平台账户、对外服务时开具

发票。共享测试收费 20%划入学校共享基金账户，80%划入院级平台账户。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院级共享平台需设置大仪共享工作的责任领导、组织机构。原则上院级共享平台要有专门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管理，院级平台可以收取不高于 10%的管理费。

第十条 各院级平台自行制定共享方案，方案中包含：
1) 共享仪器的数量和仪器基本功能等信息；2) 根据仪器实际情况测算每年仪器能达到的工作量；3) 院级平台共享组织机构、仪器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工作职责等。

第十一条 院级平台在建立前期可申请培训经费支持，用于举办校园培训、讲座、仪器宣传等。经费支持用于邀请校内、外专家讲解仪器设备，平台建设和在某领域最新应用的讲座，以增强学术氛围，普及大型仪器设备相关知识，扩大新型高端仪器设备的影响力和辐射范围。各院级平台需要制定培训、讲座、调研等工作方案，向国资处提交大仪共享经费支持项目申请表，作为项目评审出库、绩效评估、检查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校内青年教师，根据测试需求，每年可以申请一定额度的校内测试费资助。申请条件是（1）入职三年以内；（2）没用项目或经费不足；（3）需要真正用于科研。需要说明的是，每年每人只能申请一次。

第十三条 所有资助经费来源为共享基金。

第四章 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院级共享平台设立专门大仪共享岗位，制定共享仪器测试费进账目标（根据设备原值、折旧、使用效率等），汇总为该院级平台的大仪共享定额经费总进账（定额工作量）。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共享专职岗位的考核绩效部分与定额工作量完成情况挂钩。满工作量可以全额拿到考核绩效，未达到定额工作量考核目标，考核绩效按比例（至全部）扣除。

第十五条 依据《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经费管理办法》，仪器共享的收益部分可提取不高于 20% 的比例用于发放劳务或绩效，完成定额后超额部分提取比例可提高到 26%。共享收入其余部分，可用于支出学校的房产资源调节费、仪器维修、耗材、培训等与大仪共享相关业务。个人超工作量绩效(共享收入)不超过本人绩效工资工资的 50%。

第十六条 因校级平台（分析测试中心）属学校专门测试服务机构，需制定一定的基础工作量，超出基础工作量方可从共享收益部分提取劳务或绩效。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按照要求制定所属共享平台制定年度共享任务和运行方案，经国资处审核后实施。年底二级共享平台自行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和工作量绩效。考核结果报国资处备案。国资处对年度考核任务完成情况优秀的院级平台，下一年度将给予一定奖励

性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本意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院级平台实施方案模板
 2. 共享服务目标协议
 3. 大仪共享院级平台经费支持申请表
 4. 大仪共享测试资助申请表

太原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